

(Revised)  
(重訂本)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185/10-11號文件

2010年11月19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定於2010年12月1日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

(議員可能在正式預告期限前作出修改)

提問者：

(1)	劉秀成議員	(口頭答覆)
(2)	何秀蘭議員	(口頭答覆)
(3)	葉偉明議員	(口頭答覆)
(4)	吳靄儀議員	(口頭答覆)
(5)	張文光議員	(口頭答覆)
(6)	石禮謙議員	(口頭答覆)
(7)	梁君彥議員	(書面答覆)
(8)	梁家騮議員	(書面答覆)
(9)	何俊仁議員	(書面答覆)
(10)	陳淑莊議員	(書面答覆)
(11)	方剛議員	(書面答覆)
(12)	李永達議員	(書面答覆)
(13)	湯家驛議員	(書面答覆)
(14)	何鍾泰議員	(書面答覆)
(15)	李慧琼議員	(書面答覆)
(16)	陳茂波議員	(書面答覆)
(17)	李華明議員	(書面答覆) (新的質詢) (取代其原先提出的質詢)
(18)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19)	張學明議員	(書面答覆)
(20)	葉劉淑儀議員	(書面答覆)

註      ：

NOTE  ：

# 議員將採用這種語言提出質詢

# Member will ask the question in this language

# 初 稿

## Review of legislation on the transportation and storage of explosives

# (1) 劉秀成議員 (口頭答覆)

本港現時只有兩個政府爆炸品倉庫，分別位於大嶼山的狗虱灣及九龍沙田嶺，由於過海隧道禁止爆炸品車輛進入，因此港島區工程所需炸藥主要從大嶼山經海路運送；與此同時，現行法例禁止日出前和日落後經海路運載炸藥，若工程需要每天進行兩次爆破，便須於工地附近建造臨時炸藥庫。因此，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為興建南港島線而建議於赤柱春坎角建造臨時炸藥庫，但由於該炸藥庫距離民居只有三百米，兼毗鄰兩間電訊設施工作站，威脅附近居住及上班市民的生命安全，因而遭受區內人士強烈反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鑑於當年制定法例時，是基於爆炸品的危險性而禁止日出前和日落後經海路運載炸藥，但現時政府供應予爆破工程使用的炸藥，其安全性已大為提升，因此，當局會否修訂相關法例，延長政府爆炸品倉庫開放時間及准許日出前和日落後經海路運載炸藥，透過彈性安排直接運送炸藥至爆破工地，避免在接近民居的市區建造炸藥庫；
- (二) 為配合十大基建工程能夠順利推展，相關法例必須因時制宜，作出適時檢討，當局是否同意應迅速修改《危險品條例》及其相關法例，規定爆炸品須於指定時間直接運送至爆破工地，解除於市區四處設置炸藥庫，對公眾生命安全造成的威脅，從而獲得市民對基建工程的支持；及

# 初 稿

(三) 分項列出現時全港各區已經興建及將會興建的臨時炸藥庫數目、地點、儲存炸藥的容量，及其與附近建築物或休憩設施的最近距離？

# 初 稿

Enforcement of the Human Reproduction Technology Ordinance

# (2) 何秀蘭議員 (口頭答覆)

根據當事人主動向多份報章所發的新聞稿，有男性香港永久居民在美國參與人類生殖科技的過程，並已將三名嬰兒帶到香港，可能觸犯香港法例第561章《人類生殖科技條例》（下稱「《條例》」）所禁止的行為。有關報道亦已引起社會關注生殖科技的規管、領養制度與及域外司法管轄權。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就任何刑事罪行而言，當局是否必須要有人舉報，始展開調查？或在知悉相當資料後，即要主動調查跟進？另外，當局是否仍然奉行《條例》規禁商業性質或涉及經濟利益而作出代母安排的政策？並秉持職守、奉公執法？而對於最近被廣泛報道的代母安排事件，當局有否留意有關作為可能觸犯《條例》？若有，會否跟進？若知悉相關報道而未有跟進，請問理據為何；
- (二) 香港法例中有哪些條文同樣有域外法律效力，域外法律效力會否受到國籍、永久居民身份、通常居住地、居籍、案發地點等因素限制（請以附表分項列出），過往有否涉及域外法律效力的檢控的案件，當局有否檢視該等條文能否有效執行，以及當局以何標準決定哪些法例須有域外法律效力；及
- (三) 自《條例》實施以來，每年分別有多少對已婚配偶、未婚男女、男性同性配偶／同伴、女性同性配偶／同伴、

# 初 稿

和有多少名單身男性和單身女性，申請在港領養兒童，分別有多少宗獲批及被拒，及被拒原因（請以附表，按年齡組別列出），以及當局有否考慮檢討領養兒童的限制，及考慮過的理據或因何故沒有考慮？

# 初 稿

Review of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 system

# (3) 葉偉明議員 (口頭答覆)

本港人口老化持續，預計65歲或以上的人口將急增至2030年的210萬；然而，作為保障普羅打工仔退休生活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實行近十年卻仍然有不少漏洞，市民的退休生活並未得到保障。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強積金計劃實行以來，拖欠供款個案接近7萬宗，當局會否採取措施，例如加強積金局的巡查比率至60%、將拖欠供款的僱主納入黑名單、禁止違法僱主再投標政府及公務工程、以及定立判刑指引及定額罰款予違法者等措施，以加強打擊拖欠的問題；如會，詳情及落實時間是怎樣，如否，原因為何；而考慮到強積金受託人是最容易察悉拖欠供款的人士，當局又會否考慮增加對強積金受託人的規定，譬如要求受託人在發現有拖欠供款的情況出現時，就必需通知積金局及僱員，否則會予以處分的措施，如否，原因為何；
- (二) 針對不少僱員在管理及查閱他們的強積金戶口時出現困難，積金局會否盡快施行措施，規範各受託人處理強積金的行政手續程序及時間，並要求各受託人公佈其管理費及向僱員提供每月累算權益報表；此外，當局會否參考現時積金局「行業計劃」的模式，讓全港僱員終生只使用一個強積金帳戶及號碼，並規定各受托人必需建立類似「紅簿仔」的簡便查閱方法，以

# 初 稿

免僱員因帳戶過多及複雜而管理不當；如會，上述的各項措施將於何時推出，如否，原因何在；及

- (三) 當局會否趁強積金計劃推行十週年而為計劃進行全面檢討，如會，有關檢討的時間表及詳情如何，當中會否包括廢除強積金可對沖遺散費及長期服務金機制，以及擴大強積金補償基金用途予因清盤而被拖欠強積金供款的僱員；而當局又會否盡快研究及推行一個全民受惠的退休保障計劃，以令全港的非僱員人士也能得到法定的退休保障？

# 初 稿

Administrative Officers leaving the civil service

# (4) 吳靄儀議員 (口頭答覆)

據報，今年政府的政務主任職系有超過十人離職，為歷來最大規模的離職潮。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五年，政務主任職系的離職人數及佔其職系整體數目的比率為何；
- (二) 公務員事務局有否展開調查及研究，探討政務主任職系出現高離職率的原因？如有，研究結果為何？如無，會否計劃展開有關調查及研究？如不會，原因為何；及
- (三) 公務員事務局會否採取任何措施改善政務主任職系高離職率的情況？如會，具體措施為何？如不會，原因為何？

# 初 稿

Provision of 15-year free education in Hong Kong

# (5) 張文光議員 (口頭答覆)

澳門行政會於2010年11月9日完成討論修改《免費教育津貼制度》，將免費教育津貼開支增至十一億元，完善十五年免費教育制度，並承諾繼續加大教育資源的投入，並將小班制逐步推行至中學。可惜，香港特區政府在推動教育上卻遠遠落後於澳門，不但未肯承諾於中學推行小班教學，在十五年免費教育的議題上亦猶豫不決。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本港推行十五年免費教育所需的支出總額及背後的計算方式；及
- (二) 當局會否參考澳門的做法，研究推動十五年免費教育；若會，有關研究將於何時展開；若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 種族歧視條例的執行情況

# (6)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Oral reply)

It has been reported that a kindergarten pupil who fails to gain entrance to a primary school because of scoring zero mark in a Chinese test of which the pupil has not been asked any questions. It is later found by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EOC) that the case may constitute a breach of the Race Discrimination Ordinance although as said in the EOC report, it is difficult in that case to justify the admission requirement with reference to the condition that is legitimate and its objective is to be achieved by proportional and appropriate means. Will the Government inform the Council:

- (a) given the Education Bureau has said in last November that the matter would be investigated, of the progress and results of the investigation; if so,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b) whether any timely reviews over the Ordinance have been conducted since its Code of Practice on Employment (the Code) has been issued in December 2008; if so, of the details with respect to increasing transparency and the possibility of issuing the guidelines to schools for the matter concerned;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and
- (c) whether it has considered imposing legal obligations on the Code to strengthen the enforceability of the Ordinance; if yes, of the details; if not, the reasons for that?

# 初 稿

Provision of fare concessions for full-time students  
by MTR Corporation Limited

# (7) 梁君彥議員 (書面答覆)

本人近日收到市民的投訴有關港鐵的乘車優惠，港鐵拒絕為26歲以上的全日制大專學生辦理學生乘車優惠。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由2000年開始25歲或以下和26歲或以上就讀全日制大專課程的人數；

	25歲或以下			26歲+		
	副學士	學士	碩士/研究院	副學士	學士	碩士/研究院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二) 請問25歲或以下和26歲以上的全日制學生在其他福利(如租用康文署轄下的場地、購買音樂會門票等)方面有甚麼區別；及

(三) 根據上述數據，作為港鐵最大股東的政府有沒有打算為26歲以上的全日制學生提供任何乘車優惠，如有，請提供時間表，如無，請陳述原因？

# 初 稿

Treatment of colon cancer

# (8) 梁家騮議員 (書面答覆)

近日有報導指出，大腸癌已躍升為癌症第二位殺手，由2002至2007年，短短5年間新增病例大幅增加16%，醫學界亦預計大腸癌將超越肺癌成為頭號癌症殺手。目前醫治腸癌的滴注化療需患者定期往返醫院治療，常用腸癌滴注藥物5-FU(5-氟尿嘧啶)令患者平均每6個月便要留院30小時吊針，使用5-FU藥物組合的患者更要576小時，所有數字均清楚顯示，對醫療體系造成沈重負擔，反之，具同樣藥效的口服化療藥物，如「卡培他濱」(capecitabine)讓患者可在家自行服藥，大大改善患者及照顧者的生活質素，同時舒緩床位需求壓力。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3年，醫管局每年分別有多少大腸癌患者接受滴注5-FU化療(包括單一藥物及藥物組合)及口服5-FU化療(包括單一藥物及藥物組合)與及療程總數；
- (二) 以醫管局的服務成本計算方法，分別列出過去3年，用於每名接受滴注5-FU化療(包括單一藥物及藥物組合)及口服5-FU化療藥物(包括單一藥物及藥物組合)的腸癌患者，平均每次療程(treatment cycle)的整體及分項治療成本，包括醫護人手、床位、調配藥物、藥物費用等；及
- (三) 接受滴注化療(包括單一藥物及藥物組合)的患者每次到醫院後，由登記到完成吊針需時多久？

# 初 稿

Various funds managed by bureaux

# (9) 何俊仁議員 (書面答覆)

食物及衛生局、公務員事務局、教育局和民政事務局負責管理以下基金，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決策局	基金
公務員事務局	退休公務員福利基金
食物及衛生局	衛生及醫護服務研究基金 (HHSRF)
	控制傳染病研究基金 (RFCID)
	健康護理及促進基金 (HCPF)
教育局	香港賽馬會全方位學習基金
	優質教育基金
民政事務局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
	衛奕信勳爵文物信託
	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
	粵劇發展基金
	華人慈善基金
	華人廟宇基金
	蒲魯賢慈善信託基金
	葛量洪獎學基金
	李寶椿慈善信託基金
	尤德爵士紀念基金
	柏立基爵士信託基金
	衛奕信勳爵聯合世界書院獎學基金
	麥理浩爵士信託基金
	華人永遠墳場管理委員會

(一) 上述基金由1997年7月1日至現在的開支；

(二) 各項基金目前的結餘；及

(三) 各項基金在未來5年的工作計劃及預算？

# 初 稿

Public works conducted to compensate for damages  
to the fung shui of villages

# (10) 陳淑莊議員 (書面答覆)

最新本人接獲一位居於元朗八鄉甲龍村的居民申訴，指因廣深港高速鐵路工程通過該村，有村民認為破壞該村風水，要求政府興建風水橋作補償。有關進行該等風水補償工程，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政府當局或港鐵公司是否曾於甲龍村進行風水補償工程；若是，有關工程的詳情，包括工程性質、造價、施工日期、審批程序等是甚麼；若沒有，政府當局可否說明甲龍村部份村民所指的風水橋，究竟是甚麼性質的工程；
- (二) 政府有沒有就工務工程被鄉郊居民指影響風水的情況制訂處理程序和指引；若有，有關程序和指引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着手制訂有關指引；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不會，原因是甚麼；
- (三) 過去五年，政府當局進行工務工程時有沒有進行風水補償工程或其他與風水補償有關的措施；若有，有關工程或措施的具體詳情，包括有關的日期、工程性質、開支等是甚麼；及
- (四)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檢討現時就處理風水補償要求風水補償的程序和指引，並限制這方面的公共資源運用；若會，有關的詳情是甚麼；若沒有，原因是甚麼？

# 初 稿

Tourist guides in Hong Kong

# (11) 方剛議員 (書面答覆)

本年中，一名香港女導遊因不滿內地團友購物少而在旅遊車上辱罵旅客，引起關注。期後，又有內地旅客在珠寶店購物時懷疑與女導遊發生爭執後逝世。本港發生一連串旅遊業醜聞，致令香港旅遊界蒙羞，本地旅行團及導遊質素成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本港共有多少間旅行社及多少名持牌導遊，平均每間旅行社所僱用導遊的數目為何？僱用性質屬兼職或是全職？他們的薪酬制度若何？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何；
- (二) 在過去三年，香港旅遊業議會共接獲多少宗新導遊牌照及續牌的申請？當中有多少獲得批核？在成功申請的個案中，有多少申請者是新移民；
- (三) 在過去三年，該會每年分別接獲多少宗有關本港導遊的投訴和舉報，當中有多少宗是涉及導遊態度惡劣及強逼旅客購物？共有多少宗導遊被「釘牌」的個案？在收到投訴後，該會如何跟進及採取甚麼措施；
- (四) 該會對導遊的發牌及續牌準則為何？有否考慮提高現行的發牌準則？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五) 現時由香港旅遊業議會負責批核導遊牌照的制度，政府有否估評該會是否有足夠人手應付，以及政府有否考慮

# 初 稿

改為自行發牌規管？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 (六) 政府有否考慮實行一些措施以杜絕導遊強迫旅客購物的情況？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The Joint Office responsible for resolving water seepage  
problems in buildings

# (12) 李永達議員 (書面答覆)

就政府處理大廈滲水的投訴及查詢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處理滲水事宜的聯合辦事處由成立至今，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每年共接獲多少宗投訴及查詢個案；
- (二) 辦事處至今，按區議會分區劃分，每年完成處理投訴及查詢多少宗個案，在所完成處理的投訴個案中，有多少宗能成功找出滲水來源，有多少宗能成功進行維修但未能停止滲水情況，有多少宗能成功進行維修及停止滲水情況，完成處理個案中，最長需時多少，最短需時多少，平均需時多少才能完成處理個案；
- (三) 辦事處至今，按區議會分區劃分，共累積多少宗投訴及查詢個案仍未完成處理，分類內容為何，有多少宗涉及需要查證滲水來源；
- (四) 在各區累積至今的個案當中，有多少宗是已曾經處理但問題重複出現；
- (五) 辦事處至今有多少人手處理投訴及查詢個案；及
- (六) 辦事處有否研究在處理滲水投訴個案時，出現甚麼困難或樽頸情況，以及有何方法可更有效及加快處理滲水問題，使滲水情況可盡快停止？

# 初 稿

Assistance for discharged prisoners

# (13) 湯家驛議員 (書面答覆)

最近有更生人士及協助他們的團體重提更生人士面對就業的障礙，是因為現時仍未有訂立法例保障更生人士毋須披露犯罪紀錄之權利。更生人士往往因為有犯罪紀錄而不受聘用，令更生之路，困難重重。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對於快獲釋及已獲釋之更生人士，政府在就業支援上，會否為他們作出訓練或服務，以確保他們獲釋後可以自力更新，投入社會生活？當中的成效如何，可否以提供及接受服務之數字來具體表明；
- (二) 政府有沒有以優先聘用更生人士為部門工作之政策？若有，請以數字顯示，過去5年釋囚當中有多少獲得政府部門或外判之聘用？他們獲聘的職位是什麼及平均入息為何；及
- (三) 就《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基本法》之規定，政府會否參考其他國家之經驗，立法保障更生人士免受就業歧視？若有，何時會進行？若否？為何？

# 初 稿

Safety of buildings

# (14) 何鍾泰議員 (書面答覆)

本月七日，土瓜灣落山道一幢約50多年樓齡的樓宇外牆石屎剝落擊傷途人。翌日，中環士丹頓街一幢僅11年樓齡的樓宇亦有外牆紙皮石剝落，幸好未有傷人。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繼本年一月馬頭圍道場樓事件後，屋宇署立即成立專業隊伍巡查全港4 011幢齡達50年或以上的私人樓宇；根據署方四月的報告，上述落山道樓宇的評級及當局作出的跟進工作為何；及
- (二) 對於樓齡較低的樓宇因為日久失修而釀成意外，當局會否計劃派員巡查類近的樓宇，確保這些樓宇的結構安全；如有；詳情為何？

# 初 稿

Government, Institution or Community sites in Hong Kong

# (15) 李慧琼議員 (書面答覆)

請按分區列出全港“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GIC)用地當中，未有指定用途的用地面積及位置？

# 初 稿

Intern places offered to university students by statutory bodies

# (16) 陳茂波議員 (書面答覆)

有市民向本人反映，有屬法定組織的公共機構和公營公司，拒絕接受修讀與它們職能範圍相關學科的本地及海外港人大學生，以無薪方式做實習生的申請，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5年，上述的公共機構和公營公司之中，有哪幾間為大學生提供實習職位、相關職位的數目、開設時間，每間機構和公司曾經接到多少個實習申請、篩選有關申請的準則、最終到位實習屬本地或海外大學生分別佔多少、到位實習的大學生修讀學科的分類，以及他們是否受薪和薪酬水平；
- (二) 現時有哪些公共機構和公營公司不設大學生實習職位，原因為何，它們曾否考慮開設大學生實習職位，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政府日後再開設公共機構和公營公司的類似法定組織時，會否鼓勵它們開設大學生實習職位，如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Allocation of public rental housing and applicants  
on the waiting list

# (17) 李華明議員 (書面答覆)

就有關公屋輪候及編配事宜，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至2010年10月底，公屋輪候冊上按申請人數為1-2人、3-4人、5-6人、7-8人及9人或以上計，分別及共有多少宗申請個案，以及這些類別由登記日期起計至2010年10月底的平均等候時間；
- (二) 截至2010年10月底，公屋輪候冊上家庭申請、長者一人申請及「配額及計分制」非長者一人申請個案，分別及共有多少宗，以及這三類別由登記日期起計至2010年10月底的平均等候時間；
- (三) 就申請公屋至成功獲編配登記號碼(G-number)，房署有否服務承諾需時多久，現時在公屋輪候冊上的家庭申請、長者一人申請及「配額及計分制」非長者一人申請個案，由申請日期起計至成功登記日期的平均等候時間；
- (四) 在2009-10年度內成功獲編配入住公屋單位的個案中，屬家庭申請、長者一人申請及「配額及計分制」非長者一人申請個案分別有多少宗，佔總數多少百分比，而這三類別由登記日期起計至成功獲編配入住公屋單位的平均等候時間；

# 初 稿

- (五) 截至2010年10月底，公屋輪候冊上「配額及計分制」非長者一人申請的類別中，各年齡組別(30歲以下、31至40歲、41至50歲及超過50歲)的申請數目及百分比分別為何，每組別居於出租公屋及私樓的申請數目及百分比；
- (六) 在「配額及計分制」下，現時公屋四大分區，即市區、擴展市區、新界及離島，每區已接受配房的最低分數為何；在2010年10月31日以前登記並可獲調查以便安排編配公屋單位的分數為何；
- (七) 於2007/08年、2008/09年及2009/10年，各有多少個公屋單位編配給「配額及計分制」非長者一人申請個案，而於2010/11年、2011/12年及2012/13年，預留多少個公屋單位編配給「配額及計分制」非長者一人申請個案；及
- (八) 按年齡組別，據政府統計處最新「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居住於私人房屋內的房間(包括固定房間及板間房間)、牀位及閣樓的一人家庭住戶數目分別為何，而這數目與公屋輪候冊上「配額及計分制」非長者一人申請相差多少；當局預計有多少住在私人房屋內的房間(包括固定房間及板間房間)、牀位及閣樓的一人家庭住戶已登記輪候公屋，會否考慮要求「配額及計分制」非長者一人申請個案申報居所類別，以便當局研究寬鬆措施，以協助這類申請者加快獲編配公屋單位？

# 初 稿

Expenditure on drugs incurred by the Hospital Authority

# (18) 陳克勤議員 (書面答覆)

據報，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新界東醫院聯網於2009/10年度，出現3,000萬元的藥物開支赤字。鑑於以往亦有其他醫院聯網，曾經出現上述情況，令人關注公立醫院向病人提供藥物的情況。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三年，各個醫院聯網的藥物開支，以及佔當年聯網的整體撥款的比例為何；有否出現過赤字情況；若有，有關差額是如何填補；
- (二) 醫管局現行有否規定各醫院聯網，必須撥出一定比例的撥款用以購買藥物；若有，如何釐訂有關比例，以及有何檢討機制；若沒有，原因為何；
- (三) 當局如何確保醫管局不會為縮減赤字，而購買一些價錢較低，但治療成效未必及得上原廠出產的藥物；及
- (四) 隨着人口老化，預計藥物開支將會持續上升，當局有否需要因而調高給予醫管局的撥款總額？

# 初 稿

Promoting the use of electric vehicles

# (19) 張學明議員 (書面答覆)

特首在去年度施政報告中表示已與多家電動車輛製造商合作，預計在本財政年度推出二百輛電動車供應本港市場。然而，近日有報道指要到明年初，市面上才只有二十輛電車供應，而且在目前相關法例限制下，車主須就電動車申請許可證才能在高速公路行駛。就如何落實去年度施政報告指香港將成為除日本以外，亞洲區內最廣泛使用電動車的地區，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現時實際供港的電動車共有多少輛？為何供應數目會遠差於當局當初預期的供應數目；
- (二) 車主是否須就購買的電動車逐輛向運輸署提出申請，才可在高速公路行駛？審批申請需時多久？除此以外，車主在道路上使用電動車時是否還存有其他的限制？會否就有關限制作出適當的修訂以配合廣泛推廣電動車的政策；及
- (三) 為配合長遠的發展，當局有否與內地就兩地使用電動車的配套融合(例如充電技術)方面作出研究？如有，請告知詳情；如否，原因為何？

# 初 稿

Regulation of alteration works inside private premises

# (20) 葉劉淑儀議員 (書面答覆)

發展局曾經就俗稱劏房的分間樓宇單位改建工程向本會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發出討論文件。表示現正就僭建物包括劏房的有關問題進行全面檢討。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在全面檢討完成之前，現時個別業主若希望為單位進行劏房工程，是否可以向屋宇署作個別申請？如有；過去三年接收申請的宗數有多少，當中獲批准的與不獲批准的數字為多少；及
- (二) 屋宇署在收到劏房工程申請時，現時是以甚麼準則去衡量是否批准申請？